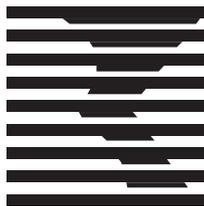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主要及關連交易— 與成立合資企業有關的轉讓建議

與平衡交易有關的 可能關連交易

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路勁、利基、耀貴及啟智就該項目的發展訂立關於項目公司的投資協議。

為成立由耀貴與啟智有關該項目的「合資企業」，投資協議規定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

- (i) 耀貴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啟智已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按價格港幣15,700元的銷售股份(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及按面值的銷售貸款(本金金額為港幣800,000,000元)，總代價為港幣800,015,700元；及
- (ii) 耀貴已同意提供路勁承擔，即由路勁集團向項目公司提供額外股東貸款，當與緊隨完成後應付路勁集團的現有股東貸款合計時，累計金額為港幣3,200,000,000元。

* 僅供識別

此外，耀貴已同意，啟智具有貸款贖回權，可要求項目公司於若干贖回日期按參考下文所述公式計算的贖回價格贖回應付其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此後耀貴須要求進行若干平衡交易，以實現各合資方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及向項目公司所提供的股東貸款（包括路勁承擔）達到擬定的比例。項目公司的贖回責任由路勁擔保。

於完成後，耀貴及啟智將分別擁有項目公司80%及20%的權益，並將繼續為路勁的附屬公司，且項目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路勁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惠記為路勁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路勁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利基及啟智為惠記的聯繫人及路勁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轉讓事項及路勁承擔）構成路勁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事項（為耀貴與啟智就該項目成立「合資企業」的附帶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構成路勁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在啟智行使貸款贖回權時將觸發的平衡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3,000,000元，故耀貴根據平衡交易取得投票權構成路勁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及14A.79(1)條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路勁將於啟智行使貸款贖回權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1條的規定作出適當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該項目的物業估值報告;(iii)路勁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路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路勁的股東,以便使路勁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

緒言

路勁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路勁、利基、耀貴及啟智就該項目的發展訂立關於項目公司的投資協議。

為成立由耀貴與啟智有關該項目的「合資企業」,投資協議規定,在滿足本公佈披露的先決條件的前提下:

- (i) 耀貴已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啟智已同意購買及接受轉讓按價格港幣15,700元的銷售股份(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及按面值的銷售貸款(本金金額為港幣800,000,000元),總代價為港幣800,015,700元;及
- (ii) 耀貴已同意提供路勁承擔,即由路勁集團向項目公司提供額外股東貸款,當與緊隨完成後應付路勁集團的現有股東貸款合計時,累計金額為港幣3,200,000,000元。

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由耀貴及啟智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並將繼續為路勁的附屬公司。

此外,耀貴已同意,啟智有權要求項目公司於若干贖回日期按參考下述公式計算的贖回價格贖回應付其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此後耀貴須要求進行若干平衡交易,以實現各合資方於項目公司的股權及向項目公司所提供的股東貸款(包括路勁承擔)達到擬定的比例。項目公司的贖回責任由路勁擔保。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1) 耀貴

(2) 啟智

(3) 路勁(作為耀貴於投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以及項目公司贖回責任的擔保人)

(4) 利基(作為啟智於投資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有關各方的資料載於下文「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轉讓事項代價：代價為港幣800,015,700元，其中港幣15,700元歸屬於銷售股份(作為銷售股份成本)，而港幣800,000,000元歸屬於銷售貸款。代價於完成時須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投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路勁計及(i)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歸屬於銷售股份；(ii)以面值發行及繳足股本的銷售股份；(iii)銷售貸款的本金金額；(iv)由於該項目仍處於安置及拆遷階段，開發公司尚未獲得該地塊的有效業權或簽署該項目的土地出讓合同，因此獨立估值師並無將該地塊可歸屬商業價值；(v)下文「有關項目集團及該項目的資料」所述的該項目的發展計劃(包括其預計資金需求)；及(vi)路勁集團及利基集團於完成後於項目公司的擬定80:20股權。預計代價將用作路勁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

- 轉讓事項的先決條件 : 投資協議訂約方達至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路勁獨立股東於路勁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利基獨立股東於利基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惠記股東於惠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d) 在債券及永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規定的範圍內，向債券及永續證券的受託人提供公平意見。
- 完成轉讓事項 :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發生。
- 項目公司的業務 : 該項目的開發（包括拆除該地塊上的樓宇及安置該地塊上土地及／或樓宇的擁有人）、出售該地塊的單位以及管理已完成的開發及其他附帶活動，除非合資方之間另有協定。
- 項目公司的資金及路勁承擔 : 合資方同意，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首先通過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尋求外部借款或融資，以滿足項目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耀貴已同意，待完成後，不時應項目公司董事會的要求向項目公司提供額外股東貸款，用於下列任何目的：

- (a) 為項目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 (b) 為任何贖回提供資金；及／或
- (c) 確保未償還股東貸款與緊接償還股東貸款之前（任何贖回目的除外）按合資方當時在項目公司中的股權成比例。

該等額外貸款在與緊隨完成後項目公司應付路勁集團的所有股東貸款合併計算時，應計入路勁承擔。

路勁承擔由訂約方參考下文「有關項目集團及該項目的資料」所述該項目發展計劃（包括其預計資金需求）、銷售貸款本金金額以及耀貴需作出的額外墊款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從而使各合資方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與緊接完成後合資方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成比例。

貸款贖回權

- :
- 啟智具有貸款贖回權，可要求項目公司(i)於緊接完成一周年之前當日償還應付啟智的銷售貸款本金金額最多50%；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倘該兩個日期中的任何一天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償還最高達應付啟智的股東貸款餘額。

贖回價為使用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

$$P + [P/L \times (E - S) \times 20\%]$$

其中

P = 根據行使貸款贖回權而贖回的銷售貸款本金金額

L = 銷售貸款的本金金額

E = 項目公司於根據投資協議條款送達相關贖回通知的日期前三個曆月內其中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該項目包含的物業存貨按同日市值計價。該等物業的「市值」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此目的出具的估值報告中訂明的金額，倘若項目集團當時尚未獲得該地塊的有效所有權，則包括該等物業根據不優於擬載於通函內的該地塊估值報告所採用的假設計算的指示性市值；

S =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其呈列於將寄發予利基股東的通函將載入的項目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

惟倘(E - S)的金額為小於零，則其應視為零。

贖回價須於釐定贖回價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並可延長至一名合資方向其他合資方書面訂明的有關較長期間，其目的為允許路勁、利基及／或惠記有合理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平衡交易
- :
- 在贖回後的任何時候，耀貴應通過下列方式實現平衡交易：(i)要求啟智以每股應佔銷售股份成本將其於項目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讓予耀貴；或(ii)（倘啟智未能按照耀貴的要求及時（且無論如何於五個營業日內）進行該轉讓）要求項目公司在各種情況下以面值向耀貴發行額外股份，以使啟智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削減至啟智股東貸款當時未償還的本金餘額為港幣4,000,000,000元的比例（即銷售貸款與路勁承擔的總額）。
- 投資者權利
- :
- 只要(i)啟智向項目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佔當時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不少於20%；及(ii)啟智仍然是利基的附屬公司，則（其中包括）：
- (a) 啟智有權對項目公司董事會（倘該董事會將包括不少於五名董事）委任及罷免一名董事；及
- (b) 啟智將擁有項目集團的慣常知情權，以及對項目公司的股本變動或股份發行（平衡交易除外）、處置項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該項目的任何權益及／或任何借款或產權負擔（任何存續擔保、任何項目融資及與有關項目融資所授予的產權負擔及／或與出售或預售已開發單位有關的處置除外）、項目公司的業務變動、其章程文件作出變動、項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以及非按公平原則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具有否決權。

股東貸款分派及比例 : 除非沒有未償還的股東貸款，否則項目公司不得以股息或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分配分派。除非合資方另有協定及除屬於路勁承擔的範圍外，不得以股東貸款(其本金金額應與合資方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成比例)以外的方式進行墊款。

轉讓持股權益 : 未經耀貴同意，啟智不得轉讓其持有的任何項目公司股份。

此外，一名合資方的轉讓任何項目公司股份將受其他合資方的優先購買權所限、以及慣性隨售權及領售權所規限。任何該等轉讓須遵守當時適用於路勁、惠記及／或利基(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 : 於完成前，(i)倘一名合資方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合資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則投資協議將於該日期結束時終止；或(ii)倘任何合資方未能遵守其完成責任，或倘一名合資方嚴重違反投資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則另一名合資方可以書面通知該合資方終止投資協議。

於完成後，倘一名合資方被清盤、解散、破產或無力償債，與債權人就其大部分資產進行任何債務重整、重組或安排，則屬嚴重違反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僅就耀貴而言)對項目集團強制執行存續擔保，其他合資方可通過發出三十天書面通知終止投資協議。此外，非違約合資方有權：

(a) (倘啟智違約)耀貴可要求啟智出售其於項目公司的股份，並將其於項目公司的股東貸款轉讓予耀貴，以相關時間啟智持有的相關股份應佔的銷售股份成本以及啟智應收項目公司的股東貸款本金金額；或

(b) (倘耀貴違約) 啟智可要求耀貴購買啟智於項目公司的股份，並將其股東貸款轉讓予耀貴，以銷售股份成本及於相關時間歸屬於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的贖回價。

任何該等轉讓須遵守當時適用於路勁、惠記及／或利基(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規則規定。

投資協議亦將於任何合資方停止持有項目公司任何股份的日子，或倘通過清盤項目公司的決議案或另行委任清盤人的日子終止。

待投資協議終止後，除先前違約及(倘於完成後終止)各方有關上述股份買賣及股東貸款的權利外，合資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項目集團及該項目的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發展公司，而發展公司為該項目的發展商，亦是管理公司的100%控股公司。

發展公司乃為開發該地塊而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均已悉數繳足。路勁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分階段收購發展公司。發展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已入賬列作路勁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展公司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路勁的關連人士。路勁集團對發展公司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50,000,000元。成立管理公司的目的及其目前業務為管理該地塊上現有的住宅發展項目(將被拆除)。除發展公司及管理公司外，項目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該項目為該地塊上一個名為海濤花園的城市重建項目，興建於一九八零年代，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海濤花園。其涉及拆遷安置合共58棟住宅樓宇及部分商業設施，覆蓋發展地盤面積達44,339.4平方米（規劃建築面積242,980平方米），以及於其後重新開發該地塊。根據目前的發展計劃，待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該項目包含一個新的物業發展項目，其中223,780平方米建築面積作住宅用途，12,600平方米建築面積作商業用途以及6,600平方米建築面積作配套公共設施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發展公司已妥善重新安置或簽約重新安置該地塊上1,281名業主中的95%以上，佔建築面積的95%以上。發展公司因而可獲得當地政府的協助與餘下業主就安置條款進行調解，否則，將由當地政府行使收回權並向發展公司出售所收回物業。發展公司於取得該地塊上現有物業的所有業主的物業權益後（且其城市重建方案須保持有效及重建項目仍為深圳市城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發展計劃的一部分），便可申請成為該項目的發展商（實施主體）。於拆除該地塊上的現有樓宇並註銷該等樓宇的產權登記後，該項目的發展商可正式為該項目申請相關規劃及施工批准，並與有關國有土地當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其中將載明就建議開發項目應付的土地價款（包括增加容積率）。一旦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訂立，並按照其項下規定支付土地價款，發展公司將成為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擁有人。項目集團計劃到二零二三年底前開始拆遷及建設工程，並於二零二五年預售住宅項目單位。

該地塊地理位置優越，東南側臨海及於其西邊街道對面設有公園設施。該地塊毗鄰購物中心、五星級酒店、零售商店、學校及醫院，以及連接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沙頭角邊境口岸。其亦坐擁通往深圳、羅湖及香港中央商務區的公共交通網絡，如巴士及地鐵。預期附近的其他城市重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該區的檔次及吸引力，並預期該區的人口將會增加。

項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4.6)	(3.1)
除稅後虧損淨額 ¹	(4.6)	(0.7)

附註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展公司為確保解除該地塊上現有物業的抵押貸款以便於完成向發展公司轉讓該等物業，而向該等物業的擁有人墊付的資金產生應收利息收入。

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虧絀淨額約為港幣8,600,000元，且該項目按成本列賬。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路勁集團已向項目集團墊付本金金額約為港幣2,134,000,000元的股東貸款。為完成重新安置及拆除工程及後續開發工程提供資金，路勁集團預算項目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底的總融資（包括外部融資）分別約為港幣4,500,000,000元及港幣5,900,000,000元。

訂立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路勁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路勁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投資，專注於住宅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印尼透過基建合資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耀貴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利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建設項目，同時亦從事環境及廢物管理及海洋工程。啟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投資協議項下的轉讓事項將使路勁集團能夠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釋放其於該項目的20%權益的現金價值，該等現金可投放用作路勁集團的營運資金。鑑於項目集團目前由路勁全資擁有，故路勁承擔不會令路勁集團對該項目的預期資金需求增加。

根據投資協議，除需要按比例與啟智攤分該項目的價值變動或所產生的回報（取決於啟智於該項目完成後選擇行使貸款贖回權或繼續持有其初始投資）外，路勁集團無需放棄對其於該項目的權益及開發的任何實質性控制權，路勁認為，與其以該項目的大額投資作債務融資或尋求其他合資夥伴（可能為路勁集團的潛在競爭對手）相比，有關做法對路勁更為有利。平衡交易可確保於因貸款贖回權獲行使而贖回任何銷售貸款後，合資方之間的股權與股東貸款（包括路勁承擔）的比例得以維持。

路勁估計，就轉讓事項而言，不會在其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惟將於其綜合儲備中確認盈餘，而該盈餘對路勁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範圍內不屬重大。於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路勁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項目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路勁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路勁的董事（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入就投資協議將寄發予路勁股東的通函內）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事項、路勁承擔、貸款贖回權及平衡交易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路勁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單偉彪先生為路勁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股東。單偉彪先生亦為惠記的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利基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及股東。因此，單偉彪先生已就路勁有關批准投資協議條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336,608,428股路勁股份，佔路勁已發行股份約44.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記為路勁的主要股東，並因而為路勁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惠記（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704,945,033股利基股份，佔利基已發行股份約56.76%。根據上市規則，利基及啟智因而為惠記的聯繫人及路勁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轉讓事項及路勁承擔）構成路勁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事項(為耀貴與啟智就該項目成立「合資企業」的附帶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事項構成路勁的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在啟智行使貸款贖回權時將觸發的平衡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總代價低於港幣3,000,000元，故耀貴根據平衡交易取得投票權構成路勁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並可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及14A.79(1)條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路勁將於啟智行使貸款贖回權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1條的規定作出適當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該項目的物業估值報告；(iii)路勁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路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路勁的股東，以便使路勁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

惠記及其聯繫人將於路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單偉彪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3,649,000股路勁股份(佔路勁已發行股份約3.16%)、249,424,078股惠記股份(佔惠記已發行股份約31.45%)及123,725,228股利基股份(佔利基已發行股份約9.9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他亦將於路勁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平衡交易」	指	將項目公司的股份從啟智轉讓予耀貴及／或項目公司向耀貴發行股份，從而使合資方在啟智行使貸款贖回權後於項目公司的股權與各合資方應收項目公司的股東貸款的比例相稱(基於耀貴已墊付最多為路勁承擔的股東貸款)

「利基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利基股東特別大會
「債券及永續證券」	指	由RKP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RKI Overseas Finance 2017 (A) Limited、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RKPF Overseas 2019 (E) Limited、RKPF Overseas 2020 (A) Limited發行及由路勁擔保的各種優先擔保票據及優先擔保永續資本證券，均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
「利基集團」	指	利基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由路勁及利基及惠記將分別寄發的有關根據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中一家(視乎文意而定)的股東通函
「完成」	指	完成轉讓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啟智就轉讓事項應付耀貴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銷售股份成本」	指	港幣15,700元，即銷售股份應佔的代價
「發展公司」	指	深圳市盛世盈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該項目的發展商，由項目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基獨立股東」	指	除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及其聯繫人(他們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以外的利基股東

「路勁獨立股東」	指	除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及其聯繫人（他們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須放棄投票）以外的路勁股東
「投資協議」	指	耀貴、啟智、路勁及利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訂立關於項目公司的投資協議
「合資方」	指	耀貴及啟智的統稱，各自稱為「合資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贖回權」	指	根據投資協議授予啟智可要求項目公司於指定贖回日向啟智償還到期的股東貸款（或當中部分）的權利
「管理公司」	指	深圳市盛世盈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該地塊上的住宅發展，並由發展公司全資擁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該項目」	指	一個涉及拆遷安置及重新開發該地塊的城市重建項目
「項目公司」	指	彩喜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發展公司
「項目融資」	指	為該項目的發展提供資金而不時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尋求的借款及融資
「項目集團」	指	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贖回」	指	啟智根據行使貸款贖回權贖回全部或部分銷售貸款

「贖回價」	指	於啟智行使貸款贖回權後，將向啟智償還銷售貸款相關款項的價格
「路勁承擔」	指	耀貴承諾由路勁集團向項目公司墊付進一步股東貸款，當與緊隨完成後應付路勁集團的現有股東貸款合併計算時為港幣3,200,000,000元
「路勁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路勁股東特別大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
「路勁集團」	指	路勁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項目公司應付予耀貴的股東貸款，本金金額為港幣800,000,000元
「銷售股份」	指	項目公司的2,000股股份，於投資協議日期佔項目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
「耀貴」	指	耀貴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路勁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地塊」	指	該項目所在的地盤，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海濤花園，發展地盤面積約為44,339.4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續擔保」	指	項目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路勁集團所發行的債券及永續證券或其他債券及永續證券提供的存續擔保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讓事項」	指	買賣銷售股份，以及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轉讓銷售貸款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
「惠記集團」	指	惠記及其附屬公司
「啟智」	指	啟智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利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記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惠記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路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徐恩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許淑嫻女士。